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填报人：

复核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原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成立于1993年，属正处级行政单位，隶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机构改革后，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工作；制定本市饮用水源保护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省饮用水源环保专项督察对接工作；协调各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落实饮用水源保护责任；组织、协调本市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指导和监督各管理局饮用水源监管工作；负责建立饮用水源预警预报机制，指导、协调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我办）共设立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行政综合科、计划管理科、东部巡查科、西部巡查科。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以及市生态环境局正确指导下，我办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如下： 1.突出抓好支部建设，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2.立足核心业务，切实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1）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机制。 （2）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 （3）推进重点项目业务保障水质安全。 3.切实把准关键支撑，推进饮用水源区规范化建设。 （1）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

（2）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智能化管理。 4.强化饮用水源宣传，提升市民饮用水源保护意识。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决策情况分设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办2020年年初预算数49,337,157.22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3,336,357.49元，2020年实际预算数52,673,514.71元。我办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预算分配主要根据我办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符合我办工作职能，达到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办年初预算的具体编制过程如下：由行政综合科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编制2020年存量资金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对各科室发布了《关于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由各业务科室依照年度工作任务测算预算需求，再由行政综合科（财务）负责汇总、初步审核全办预算，并报办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后，按要求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和深圳市财政局。项目均能按照各科室履职需求和事业发展规划情况予以编制，以较清晰、直观地反映我办预算编制的组成情况及其合理性。

2.目标设置。 我办根据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支出金额的重要性，对“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研究”、“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来源动态调查和监测”、“深圳市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规范化建设研究”、“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服务”、“饮用水源保护综合管理”等10个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各项目均有对应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设定，同时为充分体现该项目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至三级明细指标，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项目效益评价的完整性和明确性。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办收入为52,673,514.71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按支出性质分类，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指标 11,832,798.71 元，项目支出预算指标 40,840,716.00 元。（以上均含年中调整） 2020 年度，我办实际支出 50,368,884.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77,893.77 元，项目支出 38,990,991.18 元。（2）结转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 0.00 元。（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办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22,080,883.00 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20,069,249.0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0.9%。 ②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我办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修订了《采购管理制度》，用以保证采购实施规范性，我办严格按照相关流程执行政府采购。（4）财务合规性：①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办在财务开支、经费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了以下各项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度修订更新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要求我办各科室严格参照各类规章制度执行开支，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支出。②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49,337,157.2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 52,673,514.71 元，预算调整数 3,336,357.49 元，资金调整、调剂比例 6.76%。③会计核算规范性：我办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要求各项支出凭证能完整佐证开支过程，按规定的程序进算规范。（5）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办的预决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填报预决算公开信息表，并按要求汇总在上级部门，由上级部门统一公开预决算信息，按时保质完成预决算公开。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网站地址为：“<http://meeb.sz.gov.cn/xxgk/>”。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通过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1）

项目实施程序：2020年我办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36,469,116.00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4,371,600.00元，2020年项目支出实际预算数40,840,716.00元，实际支出数38,990,991.18元。我办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并严格按照《主任会议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有效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办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项目监管：我办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对全办经费实行分科室管理，对项目的申报、调整，由各科室按规定进行项目申报，交由财务室汇总初审，再提交办主任会议审议确定全办申报项目，报上级部门批复，并按预算计划严格执行。其中项目经费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各项经费的开展进行定期不定期督促，以保证预算执行按时序进度开支。并按上级部门财政部门的要求，于2020年8月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实施了绩效监控，2020年各预算项目均按计划圆满完成。

3.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包括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2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

（1）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办在资产管理方面能够做到按实际需求申请购置领用，审查资产配置标准，不超标购置资产；在资产使用过程中要求保管完整、规范使用，确保资产安全；且按规定组织资产清查，资产账实相符。

（2）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办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8,575,341.82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8,575,341.82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4.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通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2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3.45%。

（2）编外人员控制率：编外人员控制率28.57%。

5.制度管理 我办通过修

订《主任会议议事规则》、《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项目的立项至验收管理，均能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我办各科室每项经费的使用均按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办组织实施以下履职目标： 1.突出抓好支部建设，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模范机关创建全过程。通过讲党课、专题会议、调研学习等多样化的形式，创建“党建+”品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稳步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2.立足核心业务，切实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1）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机制。研究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完善《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巡查监管工作指南（初稿）》，制作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巡查表单，指导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巡查工作。

（2）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利用无人机、卫星图片等各类高科技手段，开展全市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巡查，重点巡查区内敏感点位。提高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科技化、智能化水平，以智能化方式跟进违法建筑及建设项目处理处置、饮用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建设情况。（3）推进饮用水源区规范化建设，一是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细化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二是编制具有深圳地方特色的《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指引》，推进我市饮用水源区“一源一档”工作。 3.完善水源地监测网络，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4.强化饮用水源宣传，提升市民饮用水源保护意识。通过媒体报道水源区短信推送、公众号推送等宣传形式，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市民饮用

水源保护意识，提升市民幸福感。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为圆满、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我办从制度、人财物及日常工作安排方面进行了保障，并紧紧围绕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履职目标逐项落实，有条不紊地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推进主要工作，具体如下：

1.制度建设及执行。我办在日常工作中不断修订完善各项经济制度及业务制度。2020年度，我办审议引发了《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采购管理制度》和《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用以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和合同管理活动。2020年度，我办组织制定了《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指南》、《巡查工作制度和细则》、《交办问题跟踪管理制度和细则》以及《巡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等系列规范文件，统一标准和要求。实现了“巡查-交办-复核-督办-销号”全闭环管理。2020年度，我办组织编制了《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涉饮用水源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和工作流程，并对全国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研，形成了《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案例汇编》，加强相关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提供参考依据。编制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引》，从技术层面指导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准备和处置应对工作。以上制度的出台为我办的正常有序运行提供了制度和流程保障。

2.人财物保障。在现有的人员编制情况下对各科室岗位职责进行了系统地梳理，对日常的工作安排中可能出现的影响效率的事项进行了分析、解决，并在各项项目资金下达之后及时安排实施。为保证我办项目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予以完成，我办对各项重

点工作任务规定了定期报告机制，并对进度不理想的予以监督整改。

3.日常工作中采取的方法和措施。（1）深入推进党建工作，打造特色支部品牌。①开展党性教育学习活动，进一步加强支部党员党性修养。②加强与驻地党支部的联系，严格按照支部共建的要求与南湾街道宝岭社区党支部落实各项工作，充分利用智慧党建系统，线上共同学习教育。③完善“一支部一品牌”活动，以支部特色品牌为契机，把支部活动深入到广大群众中去，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有序开展巡查工作。①2020年，我办组织开展全市31个饮用水源保护区（43个水库）巡查工作，全年共出动5318人次，2446车次，巡查45160个点次。其中，包含26条入库河流5111点次；共计交办环境风险隐患问题662个，推动完成整改636个，正常推进整改26个。②开展联合巡查行动，联合属地管理局、粤港公司、街道办事处等对部分水源地开展联合巡查，就巡查工作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总结交流，提出后续跟进措施，有效实现了市、区、街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开展试点义务巡查模式，在5个水源地成功完成了试点工作；9月份开展了2021年义务巡查员的招募工作，将义务巡查推广到全市38个水源地。③密切跟进各水质保障工程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定期巡查，编制“一工程一档”动态档案和每月月报，制作水质保障工程图集，每两周通报水质保障工程进展。（3）推进饮用水源区规范化建设。①编制发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技术指引》；②在对水源区以点带面全覆盖巡查基础上，按“一源一档”建立43个水源地动态巡查档案，切实做到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常态化。（4）开展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研究项目，初步构建降雨溢流-污染物转化、输水干管水力与水质、河流-水库水质等模型，形

成了《深圳市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风险和水质预警预报系统建设项目建议书》，并积极与智控中心对接，合力推动，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风险和水质预警预报系统建设任务。(5) 加强饮用水源宣传工作。①开展“一库一生态，一步一精彩”、“星火相传，饮水思源”和“用脚丈量水源地，用心呵护生命源”等生态健行活动，通过学习强国、深圳新闻网、读特等各大主流媒体报道，宣传饮用水源保护理念，初步形成品牌效应。②通过录制《环保人之歌》MV、拍摄饮用水源保护宣传片和建设线上特色小程序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饮用水源保护工作。③创新展示，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区电子沙盘。制作我市 43 个水库 VR 全景导览，同时加入视觉优化后的深圳地图和无线便携式 VR 设备，力争实现画面质量优、普及推广、群众口碑佳的宣传效果。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190,000.00 元，全年实际支出 79,262.70 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9,900.00 元，全年实际支出 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9.65%。(2) 日常公用经费 1,924,199.18 元，决算数 1,642,918.42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5.38%。 2.效率性 (1) 年度预算资金 51,223,614.71 元 (不含冻结金额)，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9,894,160.44 元，资金支出进度 19.32%；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24,551,859.62 元，资金支出进度 47.93%；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37,988,057.81 元，资金支出进度 74.16%；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50,368,884.95 元，资金支出进度 98.33%；全年平均执行率 92.59%，得分 5.56 分。(2) 我办重要工作 4 项，完成重要工作 4 项。(3) 我办共 10 个二级项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和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可以得出，我办 10 个二级均已全部及时完成。 3.

效果性 (1) 选定 682 个重要巡查点，重要巡查点完成率 100%；对巡查发现问题通报 4 次，保障了饮用水源水质安全。(2) 编制了 22 份水质监测报告和 10 份水质分析报告，分析了 2020 年水质情况并提出建议，完善了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水质运行监控有效数据数量 95397 个；监测设备在线率 91.63%，有效数据上传率 91.03%；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 35 个。(3) 对东江干流和支流西枝江、雁田水库东莞侧入库支流、雁田周边水体开展了水质动态调查和监测，水质检测数据 672 个。(4) 开展了 43 个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调查、风险防控排查、环境风险源及分布调查，编制了 43 个饮用水源地环境档案初稿，完成了 43 个规范化建设调查数量，为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支撑依据。(5) 对深圳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工程项目实施进展现场核查 52 次，出具工程进度月报 12 份。(6) 通过小程序普及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知识，宣传水源保护政策及法规，宣传文章单次推送阅读量达 1741 次；通过深圳论坛平台及时发现、回应、处理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网络舆情，有效用户达 1070 人；开展模范机关建设，打造党支部特色品牌。(7) 编制了《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监管工作指南（试行）》、建立了巡查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问题交办跟踪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等；日常巡查敏感点，有效防范了污染事件的发生。(8) 及时有效应对了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应急事宜和紧急状况。

4. 公平性 (1) 以深圳市生态环境信访管理系统为群众信访意见反映渠道和回复机制。2020 年共收到 4 条群众信访情况，对群众信访投诉均及时回复和解答，及时回复率 100%。(2) 从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单位满意度 2 个维度进行满意度评分，权重各占 50%。以深圳市党政机关绩效管理系统市生态环境局公众满意度得分 84.89% 为我办公众满意度得分。根据“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污

染来源动态调查和监测”等10个项目汇总得出服务单位满意度为97.16%。满意度=84.89%*50%+97.16%*50%=91.03%，得4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预算编制、财务收支、绩效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培训，透彻研读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文件，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2.提前安排项目资金计划工作，财务根据各业务科室项目预算执行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跟踪表，并安排专人定期跟踪本单位重要项目执行情况并进行记录，督促项目预算执行缓慢的科室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各业务科室均要求各项目负责人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全面按时完成。3.对财政预算资金严格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按照预算规模及经费开支标准严格审核把关，避免超标准、超预算开支。4.通过建立部门权力制衡机制、实行“三重一大”项目集体决策或联签制、重大项目公开采购等措施，有效避免渎职风险，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5.在日常工作中重视对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了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实际需求执行政府采购，以确保采购预算的执行效率。2.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均衡性有待提高，其中第一季度执行率偏低。改进措施：（1）进一步结合项目监管经验，梳理我办预算项目进程的内在规律，加强各事项的执行力度，在年初制定符合各项目工作进程的既定支付进度，并按既定支付进度执行。（2）

加强信息共享和经验分享，学习其他单位在预算编制方面成熟的经验，借助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平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3.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我办将积极履行本单位职责，并配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分配的重点工作，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公众满意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切实把准关键支撑，推进水源区规范化建设；（2）逐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水源巡查模式；（3）持续贯彻有效模式，推动水质保障工程建设；（4）加强水源水质管控，保障我市饮用水源安全；（5）结合实际对接调整，落实饮用水源考核工作；（6）精准上报研判趋势,强化应急实战能力；（7）加强业务宣传工作，营造饮用水源亮点；2.相关建议 （1）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工作。继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项目计划工作，做好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制订实施计划，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及时安排年中预算调整，做好各项目支出安排。（2）加强绩效管理，做好预算项目的过程监管。通过建立健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一体化预算执行考评机制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做好项目的过程监管，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的使用规范性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3）向优秀的单位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优秀经验，积极参与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交流会,各单位相互交流预算绩效管理经验，相互学习，共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

进行自评，我办 2020 年度评分结果为 95.47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20分)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 5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 7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的明细化情况。 |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
| 部门管理 (20分) | 资金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91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 3 |
| | 项目管理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 2 |
| | | 项目监管 | 2 |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 <p>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 2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人员管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0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0 |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 3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的保障情况。 |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
| 部门绩效 (60分) | 经济性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6 |
| | 效率性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5.56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 |
| | 公平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 4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4. 满意度 < 80%的, 得 1 分。 | |
| 综合评分 | | | | | 95.47 | |
| 评分等级 | | | | | 优 | |
| 填表人 | | | | | 耿国霞 | |